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1 年 5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保监罚[2011]107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东莞分公司在 2009 年的业务经营中，存在“虚开保险中介服务发票套取资金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十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广东监管局决定给予我东莞分公司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1 年 9 月 16 日